**2018-2019学年工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本科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结合工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2019学年工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资格**

1．我院北京地区正式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外校赴我校交流学习的交换生不享有参评奖学金资格，我校正常赴外校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时间不应长于一个学期）可以参评；

2． 转专业（指学籍异动）学生参评奖学金的处理办法：如果学生转入新专业不足一学期，应在原专业参评奖学金；如果学生转入新专业超过一学期，应在当前专业参评；

3．符合《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奖学金评选条件；

4．遵守校规校纪，未受纪律处分。受纪律处分的，不能参加本年度各项奖学金评选；

**5．本学年有不及格课程(包括必修课及各类选修课，不含辅修和双学位课程)的学生，不能参加各项奖学金的评选；**

6．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及各专项奖学金评选同等条件下将参考加权学分成绩。

**二、奖学金种类**

2018-2019学年奖学金主要由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三个部分组成，区分为奖优类和助困类两种奖励类型。其中，奖优类奖学金面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群体；助困类奖学金面向通过学校2018-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群体。

**1.综合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

**2.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优秀民族学生奖学金、精神文明优秀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

**3.专项奖学金包括：**未来农机工程师奖学金，儒盛奖学金，金龙鱼奖学金，春雨奖学金，曦之奖学金，五征奖学金，寻梦未来奖学金，大北农奖学金，杨振辉奖学金，张纪光奖学金，中图能源奖学金，香港崇正奖学金，安莉芳奖学金。

**注：各种综合奖学金、各种专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之间，均不可兼得（“校长奖学金”和“未来农机工程师奖学金”除外），各种单项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三、评定标准**

**（一）综合奖学金**

**1.校长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10）**

校长奖学金为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遴选，奖金额度12000元/名（含国家奖学金金额8000元/名），申请人应综合素质表现优秀，能充分代表、展示出我院学子风采，按参评人数的2%上报申请人材料，工学院有2个获奖名额。奖学金评审小组将在符合要求的同学中评定学生的各项综合素质，最后推荐2名学生参加学校的评选工作。

**2．国家奖学金：****（项目编号102010）**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GPA排名位于专业前8%且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第一，绩点在3.82以上（含3.82，如GPA相同，则按必修GPA进行排名），且无不及格科目，综合考虑学生GPA与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情况评定，原则上每班不超过一个名额。本年度工学院评选14名，奖励金额8000元/名。

**3. 国家励志奖学金：（项目编号102020）**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50%且GPA在3.33以上（含3.33，如GPA相同，则按必修GPA进行排名），本年度工学院评选35名，奖励金额为5000元/名。

**4.优秀学生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20）**

要求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25%且GPA在3.64以上（含3.64，如GPA相同，则按必修GPA进行排名）。本年度工学院评选50名，奖金额度5000元/名。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精神文明优秀奖学金，优秀民族学生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和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等。依据学生在不同方面素质的表现评选，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不低于前80%。

1.学习优秀奖学金：

按学习成绩排名评选，获奖等级以评奖单位（专业）按学习成绩排名确定（如GPA相同，则按必修GPA进行排名），要求GPA3.00以上（若本专业学生GPA不满足条件，则将剩余名额依据学分绩点全院范围内分配）18级按大类分班前原班级评定。

（1）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31）

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前20%，按参评人数的7.8%确定，金额2000元／名；

（2）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32）

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前50%，按参评人数的12.48%确定，金额1500元／名；

（3）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33）

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前80%，按参评人数的19.25%确定，金额1000元／名。

**2.学习进步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40）**

奖励在2018-2019学年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2017-2018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者超过0.3的学生，综合测评不低于80％。奖金额度500元/名。

**3．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文化活动优秀奖学金：**

依照另行制定的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4.优秀民族学生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的西藏内地班、新疆内地班及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的少数民族学生。评选要求是：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学习成绩优良，投身实践，无违纪行为，无不及格科目且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80%。学院初审合格后，由学校评定。

（1）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一等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51），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在3.50（含3.50）以上，奖金3000元/名；

（2）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二等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52），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0（含3.00）-3.50之间，奖金2000元/名；

（3）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三等奖学金（项目编号101053），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50（含2.50）-3.00之间，奖金1000元/名。

**（三）专项奖学金**

评奖办法详见《2018-2019学年工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四）参评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

有明确规定的奖项需要下载相应的奖学金申请表；除有明确规定的奖项外，学生参评奖学金须在学生信息系统填写并且打印《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评奖办法及程序**

1.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学年初依据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情况及综合测评成绩评定。

2.各种综合奖学金、各种专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之间，均不可兼得（“校长奖学金”和“未来农机工程师奖学金”除外），各种单项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3.学生根据本细则及《2018-2019学年工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向学院递交申请并提交相应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初选获奖者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4.学院成立由分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组组长，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奖学金评选工作。

工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陈 度

组员： 田 笛 崔岳宁 唐明珠 李 靖 荆渤文

王梦丹 黄启航 颜 浩 刘烙阳

5.各班根据本班学生成绩的实际情况以及综合测评结果和学院本年度的奖学金的具体评选办法，向学院提出各种奖学金申请。各班的奖学金工作开展情况要随时报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并向全院学生公开。

6.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根据学院的各类奖学金评选细则提出书面申请，书面材料经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初评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

7.奖学金评选结果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8.个别奖学金如特殊需要由学校统一制定评选办法后施行。

**五、评选要求**

1．各年级、各学生班级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进行评选，充分发挥评奖工作的激励作用，调动学生积极性，提高综合素质。

2．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3．学生申报时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六、本条例由工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工学院分党委

工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

2019年10月12日